

有關公務人員經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條第4項規定停止職務者，其停職事由消滅得申請復職時點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0.08.11. 公保字第110000776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經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條第4項規定停止職務者，其停職事由消滅得申請復職時點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10年8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30019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 10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，得申請復職；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許其復職，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。」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，須於停職事由消滅後，始得申請復職，而停職事由是否消滅，則應依個案情形決定之；且對其復職之申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准許其復職。又參據銓敘部 104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43984502號書函意旨，因公務員服務法並未有先予復職之規定，故得否復職，端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結果而定。本會爰以同年 8月24日公保字第 1041060345號函說明略以，經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停止職務者，其復職須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，始得申請。
- 三、茲因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，業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，且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（於宣示時確定）改為一級二審制。是依變革後之公務員懲戒制度，及前開銓敘部 104年7月2日書函意旨，復考量是類人員經移付懲戒，係交由司法權審究其行政責任，其停職事由是否消滅，自應俟懲戒程序終結，方得釐清。據此，是類人員得否復職，應俟「懲戒判決確定」，且無受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等處分，始得申請。